关于各类非法交易场所的问答

**1、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投资者需要了解哪些政策法规，主要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投资者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建议对国家关于交易场所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能有必要的了解。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 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 号）。此外，还有人民银行等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具体可以查询国家相关主管单位的官方网站。

**2、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中国证监会在其中的职责又是什么？**

答：根据国发〔2011〕38 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3 号）的规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20 多个部委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督导建立对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督导是联席会议推动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的方式之一，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工作过程，主要是统筹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整体部署安排，提供相关政策解释和指导，要求各地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证监会, 承担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3、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交易场所有哪些？**

答：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具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此外，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证监会还负责监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可以开展黄金交易的场所有哪些？这些场所由谁管理？**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或同意开展黄金交易的交易所。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上海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

**5、有家公司称他们是国家政策扶持企业，可以做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保证资金安全，收益可观，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这家公司的这种交易方式是不符合清理整顿政策的，根据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都是违反清理整顿政策的。文化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不仅违反国家政策，同时还经常伴随着价格操纵、规则随意变动等违规行为，同时对艺术品真伪、价值等缺乏权威认定，导致价格虚高、暴涨暴跌，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蕴藏较大的风险。

**6、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开展类期货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挪用窃取交易保证金、限制客户出入金、与客户“对赌”等违规问题，应当到哪里投诉举报？**

答：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如果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反映问题，如果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7、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应当向哪些单位投诉维权？**

答：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向会员、代理商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实践中，对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的相关投诉，常常和交易场所本身的交易机制、交易规则、交易业务等密不可分，为进一步查明交易场所是否违法，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投资者也可向交易场所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当然如果针对会员、代理商的投诉和交易场所以及交易业务没有关联，可以根据问题类型选择投诉维权机关。如果投资者认为会员、代理商的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8、投资者能否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认定有关交易场所是否开展了非法期货交易？**

答：关于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性质认定的问题，国务院文件有明确规定。国发〔2011〕38 号文件规定，地方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国函〔2012〕3 号文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中国证监会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的规定，明确中国证监会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保证出具性质认定意见的工作质量，支持有权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于2013 年底向各派出机构印发了《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11 号）。中国证监会出具性质认定意见，本质上是应有权机关的请求，对其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提供的专业支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意见，仅供有权机关参考，不能代替其依法作出的认定结论。一项交易活动是否违法，须由有权机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断。如果投资者认为某项交易活动构成非法期货交易，应向有权机关提出，请其调查处理，这样才有利于依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9、一些交易场所宣传自己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联席会议验收通过，能否说明这些交易场所更加可靠，我可以参与吗？**

答：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并负责对整改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各省（区、市）的清理整顿工作，不负责对具体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检查验收。判断交易场所的交易是否可靠，从根本上取决于交易活动、交易规则是否守法合规、监管是否完备、风险是否可控，并非取决于审批机关。而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集中清理整顿且验收通过，只能说明基于当时的情况来看，该交易场所是依法合规的，后续仍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实践中，确有一些交易场所在通过清理整顿验收后“死灰复燃”，从事违规交易活动。投资者选择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应当认真了解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监管情况、风险大小，合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交易场所参与相关交易活动。

**10、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应该从哪些方面注意保护自己的资金安全？**

答：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资金安全是首先要考虑的，要保护自身的资金安全，一是要选择有权的政府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不要到无任何部门批准设立的“黑平台”、“黑中介”参与交易；二是要认真查看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是否符合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的规定，尤其是关注其是否采取了国家禁止的集中竞价、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三要关注资金的存管保管制度，一般来说由正规的清算机构实行统一清算的交易场所，资金不经过交易场所，资金相对安全，如果没有集中清算，至少保证资金的银行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仅仅是资金保存在银行，并不足以保证资金安全），如果没有资金的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直接由交易场所的经纪会员或者交易场所保存交易资金，投资者就应当对资金安全保持合理的怀疑；四是投资者需要妥善保存自己的交易、资金账户的密码，不要把密码交给所谓的“投资顾问”、“理财顾问”保管，避免资金被窃取，确保自身的资金安全；五是关注交易账户的资金情况，发现资金被骗取或者盗取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和交易场所监管机关报案或者投诉。